

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投资澜至电子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“澜至电子”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终止以“增资+受让老股”的方式取得澜至电子科技（成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澜至公司）不超过 15.01%的股权（以下统称“澜至电子项目”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2023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非关联方持有的澜至电子科技（成都）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资澜至电子科技（成都）有限公司、受让关联方持有的澜至电子科技（成都）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通过“增资+受让老股”的方式取得澜至公司不超过 15.01%的股权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《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澜至电子科技（成都）有限公司、受让关联方持有的澜至电子科技（成都）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临 2023-009）、《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非关联方持有的澜至电子科技（成都）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10）。

二、本次终止交易的原因

鉴于澜至公司相关行业变化，本次投资的交易先决条件未能满足，公司决定终止澜至电子项目。

三、本次终止交易的审议程序

2024年4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3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“澜至电子”项目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李向春、李亚军、蒋爱军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“澜至电子”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终止澜至电子项目事项。

本次终止投资澜至电子项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本次终止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未就澜至电子项目的增资及受让老股支付任何款项，根据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，交易各方均同意终止本次投资，交易各方均无需对本次交易的终止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。

本次终止投资澜至电子项目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